

臺北市酒駕及拒測累犯111年第10次公告

1. 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。
2. 公告對象：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。
3. 公告時機：自111年3月31日酒駕新法施行後，108年7月1日起10年內第2次以上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者。裁決確定後，依法予以公告。

111. 9. 29 臺北市酒(毒)及拒測駕累犯公布名單						
序號	照片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
1		張清評	111/7/5	第35條第3項	通河西街二段245號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
2		王帝強	111/4/8	第35條第3項	通河西街二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
3		張文清	111/4/8	第35條第3項	安康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
4		林士楓	111/4/12	第35條第3項	承德路五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
5		許芸捷	111/6/28	第35條第3項	重慶北路三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
6		吳偉業	111/4/30	第35條第3項	延吉街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
7		劉昆和	111/7/22	第35條第3項	景福街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
8		陳奕恭	111/7/5	第35條第3項	辛亥路三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
9		陳文衡	111/7/5	第35條第3項	農安街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
10		連黃順	111/5/7	第35條第3項	實踐街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
11		呂駿傑	111/5/9	第35條第3項	民權東路六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
12		吳蔡惟	111/4/1	第35條第3項	辛亥路二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第2次(先酒駕、後吸食毒品)
13		劉建宏	111/4/6	第35條第3項	新潮二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